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46/12-13號文件

檔 號：CB4/BC/2/12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香港的仲裁現時由《仲裁條例》(第609章)(下稱"該條例")規管，該條例載有規管仲裁各方面事宜的條文，例如仲裁庭的組成及管轄權、仲裁程序的進行，以及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

3. 中國是於1958年6月10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的締約方，該公約自回歸以來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據此，在香港取得的仲裁裁決可於其他作為《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國家強制執行，反之亦然。該條例第10部第2分部訂明在香港強制執行一項在屬《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國家(中國或其任何部分除外)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框架。

4. 香港與內地之間仲裁裁決的相互強制執行，由在1999年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規管。在香港強制執行在內地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機制，載於該條例第10部第3分部。

5. 在2013年1月簽訂《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安排》")之前，香港與澳門並沒有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據政府當局所述，簽訂《安排》後，可以具效率的方式在香港強制

執行在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反之亦然。這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區域仲裁中心的地位，令香港受惠。

6. 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3月就《安排》徵詢法律專業、商會、行業聯會、仲裁機構、其他專業團體及有關人士的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所諮詢的人士／團體均支持《安排》。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該條例，以實施《安排》；
- (b) 就緊急濟助的強制執行訂定條文，並對該條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
- (c) 在《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中，加入《紐約公約》的4個新締約方；及
- (d)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73號命令第10條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法案委員會

8. 在2013年4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梁美芬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實施《安排》

9. 有委員關注到，為何《安排》於2013年1月才簽訂，較香港與內地在1999年簽訂的類似安排遲了十多年。

10.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在回歸後，香港與內地在經濟上的交流日益頻繁，因此當局優先訂立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在落實香港與澳門相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前，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根據普通法，入稟香港法院

要求強制執行一項澳門仲裁裁決。另外，亦可根據該條例第84條，循簡易程序在香港強制執行澳門仲裁裁決。

11. 對於當局會否考慮就香港與台灣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實施類似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大中華地區就仲裁方面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在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安排》後，政府當局下一步會積極探討香港與台灣訂立與《安排》相類似的安排的可能性。

香港發展成為區域仲裁服務中心

12. 有委員詢問，除制定條例草案外，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其他措施，以推動香港成為區域仲裁服務中心；如會，該等措施為何。

13. 政府當局表示會利便世界級的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以及在內地和其他國家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

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14. 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正擬議的該條例第87(2)條的中文文本所提述的"倚據"一詞，而代以更常用的詞語。

15.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的現行條文，例如第53(4)(a)、87(3)及91條均有使用"倚據"一詞。此外，(i)《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例如第82號命令第3(1)條規則及第118號命令第3(2)條規則)；(ii)《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第12號命令第8(2A)(b)條規則；(iii)《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上訴規則》(第360章，附屬法例C)第11(1)條；以及(iv)《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第33(3)(b)條，亦以"倚據"為"relied on"的對應詞。在所有這些例子中，"倚據"(以及在對應英文文本中的"relied on")均用於與法庭或聆訊有關的事宜(例如誓章所倚據的證據、支持訴訟的事實及事宜，以及上訴所倚據的文件等)。另外，香港政府的多類刊物以至內地的報刊，均有使用"倚據"一詞。鑒於在法例草擬和一般寫作中，"倚據"一詞均頗為常用，以及為求與該條例用詞一致，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第11(2)及14(2)條使用"倚據"以反映"relied on"的涵義，實屬恰當。

1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

- (a) 修正該條例第5(2)條，清楚訂明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該條例擬議新訂第3A部(有關緊急濟助的強制執行)亦適用於該項仲裁；
- (b) 在該條例擬議新訂第22B(2)(a)條的中文文本中，把"恢復現狀"中的"現"字修正為"原"字；及
- (c) 修正條例草案第20條中"Sao Tome and Principe"的中文對應詞，以"和"字取代"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中的"及"字，並刪除"島"字。

就條例草案第20條提出的修正案

17. 委員察悉，考慮到緬甸最近於2013年4月16日加入成為《紐約公約》的締約方，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以在《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中，加入"緬甸"。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18.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若制定成為法例，將會分兩階段實施。在首階段實施的條文包括(i)有關緊急仲裁員程序的條文，以配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的條文；(ii)修訂該條例第75條的條例草案第7條，以訂明如仲裁各方已協議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法院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2號命令第28(2)條規則，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仲裁程序的費用；(iii)修訂第6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的條例草案第19及20條；及(iv)載有使該條例的相關條文更易於閱讀理解的修訂的條例草案條文。該等條文將於《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待與澳門當局商定《安排》的落實時間後，為實施《安排》而訂定的其餘條文將於第二階段實施。該等條文將自律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當局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1(2)條，以訂明分階段實施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9.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20. 法案委員會已於2013年6月21日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內務委員會支持在2013年7月10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2日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委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合共：4名委員)

秘書 蘇美利

法律顧問 簡允儀